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健勛

陳信伊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012、2020號），被告等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廖健勛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iPhone 7型號行動電話壹具沒收。
陳信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補充、增列如下：

（一）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之「以社群軟體」前應補充「持用其所所有之iPhone 7型號行動電話」。

（二）證據名稱增列「被告廖健勛、陳信伊於審理中之自白」。

二、公訴意旨所示被告等涉犯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嫌（即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（二）所示部分），業據檢察官撤回起訴，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

檢察官113年度聲撤字第1號撤回起訴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85號卷，下稱本院訴卷，第379至383頁），自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三、公訴意旨就被告廖健勛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（見本院訴卷第7至12頁），自無從論以累犯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惟仍就其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，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量刑審酌事項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等不循正途獲取所需，共同著手以詐術騙取財物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對社會治安已生危害，實屬可議，兼衡被告廖健勛於本案犯行前5年內因傷害案件受徒刑執行完畢出監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足見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與被告等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分工、預計詐欺及報酬金額，及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被告廖健勛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生活狀況，被告陳信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20號卷第71、81頁）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扣案iPhone 7型號行動電話1具為被告廖健勛所有供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所用之物，業據其供承在卷（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12號卷第90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得提起上訴。

八、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正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4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
05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06 日期為準。

07 書記官 巫 穎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2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13 金。

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